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总工会

文件

冀卫发〔2019〕24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厅（局），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卫职健发〔2019〕46 号），省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门联合制定了《河北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人民政府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总工会

2019年8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尘肺病预防控制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卫职健发〔2019〕4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按照“摸清底数，加强预防，控制增量，保障存量”的思路，动员各力量，实施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综合治理，加强尘肺病预防控制，大力开展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9月底，摸清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和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健康状况。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95%以上，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

培训率达到 95% 以上。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稳步提高被归因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水平。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有较大提高，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市、县有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量，乡镇和街道有专兼职执法人员或协管员。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 95% 以上，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初步建成省、市、县三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网络。尘肺病防治目标与脱贫攻坚任务同步完成。

三、重点任务

(一) 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

1. 开展粉尘危害专项调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全面掌握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信息及其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情况，建立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调查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2. 集中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冶金等重点行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明确治理目标、任务、步骤和要求以及不同行业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防尘工程措施、检查要点，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具体指导，推动用人单位从生产工艺、防护设施和个体防

护等方面入手进行整治，控制和消除粉尘危害。（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3. 继续推进实施 2017 年部署开展的水泥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执法专项行动，突出对包装和装车环节的治理改造，确保 2019 年底前实现既定治理目标。（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4. 对已经开展过粉尘危害专项治理的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石材加工、石英砂加工、玉石加工、宝石加工等行业领域，通过组织“回头看”，巩固提高治理成效。（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5.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不满足环保要求的矿山、水泥、冶金、陶瓷、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煤矿安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

1. 加强尘肺病监测、筛查和随访。将《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 13 种尘肺病全部纳入重点职业病监测内容，开展呼吸类疾病就诊患者尘肺病筛查试点，对所有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建立档案，实现一人一档，对已报告尘肺病患者进行随访和回顾性调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计汇总后报送本级人民政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财政厅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2. 对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实施分类救治救助。

——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且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患者，严格按照现有政策规定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对于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未参加工伤保险，但相关用人单位仍存在的患者，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其医疗和生活保障费用。依法开展法律援助，为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的患者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司法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但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且相关用人单位已不存在等特殊情况的，以及因缺少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仅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做好资助参保工作，实施综合医疗保障，梯次减轻患者负担；对基本生活有困难的，全面落实生活帮扶措施。（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3. 实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定期了解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更新情况，及时将相关用人单位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三）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

1. 按照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相匹配的原则，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重点充实市县两级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2019

年完善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重点加强市县两级执法装备投入，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强化对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到2019年底前，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100%。（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2. 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拒不整改的，严厉处罚、公开曝光，并依法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强化震慑作用，确保这些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3. 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强化对粉尘危害风险高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严重超标但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的，要进行重点监督，加大执法频次，依法从严处罚。对于粉尘浓度严重超标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到2020年9月底前，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四）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

1. 用人单位要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组织），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煤矿、非煤矿山、冶

金、建材等粉尘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粉尘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2.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如实申报粉尘危害项目，按照要求开展粉尘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工作，加强防尘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为劳动者配发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或防护面具。

3.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告知劳动者粉尘危害及防护知识，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健康禁忌的，及时调离相关工作岗位。

4. 以健康企业建设为载体，推动企业提升粉尘危害防治水平。在重点行业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督促用人单位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责任和义务。到2020年9月底前，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以上由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五）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1. 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支撑网络。整合各级职业病防治院所、疾控中心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和力量，明确省、市、县三级支撑机构的职责、功能和建设目标、任务，到2020年9月底前，试点建设或命名一批支撑机构。（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2. 按照“市级能诊断，县区能体检，镇街有康复站，村居有康复点”的目标，加强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建设。到2020年9月底前，每个设区市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粉尘危害企业或者接触粉尘危害劳动者较多的县区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配备高千伏X光摄影仪或数字化直接成像（DR）系统等仪器设备，并根据工作需要装备移动式体检车。在重点地区开展尘肺病康复站（点）试点工作，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100人的乡镇，依托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尘肺病康复站，设置氧疗室、治疗室、教育室、抢救室等用房，配备心电图机、吸氧装置、呼吸机等医疗设备，备齐治疗尘肺病常用药物；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10人的村居，依托村卫生室建立尘肺病康复点，配备制氧机等设备和医疗床位，备有常用药物。（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四、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2019年7月22日—2019年8月31日）。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安排部署本地区、本部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

（二）行动实施（2019年9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根据本实施方案，在全省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全面落实“粉

尘专项治理、尘肺病救治救助、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用人单位责任落实、防治技术能力提升”五项行动，各地各部门要确保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三）监督检查（2020年10月1日—2020年10月31日）。省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予以通报。

（四）整改提高（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各地各部门按照考核评估结果，特别是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落实整改措施和意见，并迎接国家的考核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责任，将尘肺病防治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尘肺病防治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明确目标与责任，建立工作台账，研究落实防治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受省政府委托，省卫生健康委与各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受市政府委托，各市卫生健康委与各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计划和方案。

各级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尘肺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组织落实本方案确定的任务措施，建立台账，互通信息，密切配合，抓好落实。（以上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各级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

相关成员单位落实)

(二) 完善政策法规。研究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相关政策，明确各地各部门职业病防治职责。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我省的工伤保险、医疗保障、生活保障、支撑能力建设等相关政策。(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三) 强化人才保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等队伍建设，提高市、县、乡三级职业健康服务能力。严格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强化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发展壮大诊断医师队伍。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加强职业健康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重点加强对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等与职业健康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四) 营造良好氛围。动员组织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尘肺病防治工作，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开展尘肺病防治法治宣传教育、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攻坚行动开展的浓厚氛围。(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广电局、省总工会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附表：河北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工作台帐

附表

河北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工作台账

重点任务	行动目标	指标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2019年12月	2020年9月		
一、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	摸清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行业粉尘高发治理取得成效。	1. 研究出台专项调查技术方案，启动专项调查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80%以上，粉尘危害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8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80%以上。	1. 完成粉尘危害专项调查工作，建立基础台账。 2. 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95%以上，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95%以上。	省卫生健康委	
		对2017年部署开展的水泥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执法专项行动，继续按照要求推进实施，突出对包装和装车环节的治理改造，确保所有水泥生产企业在2019年底前实现既定治理目标。	继续按照要求加强对水泥行业包装和装车环节的管理和技术提升，确保所有水泥生产企业持续符合治理目标。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环保要求的矿山、水泥、陶瓷、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坚决依法停产整顿。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环保要求的矿山、水泥、陶瓷、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坚决依法停产整顿。	省应急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河北煤矿安监局	

重点任务	行动目标	指标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2019年12月	2020年9月		
二、尘肺病患者救治行动。	摸清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健康状况；尘肺病患者的工伤保障和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	<p>1. 将《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13种尘肺病全部纳入重点职业病监测内容。</p> <p>2. 开展尘肺病主动监测与筛查试点工作。</p> <p>3. 完成中央转移支付职业病防治项目。</p>	<p>1. 对尘肺病患者建立一人一档。</p> <p>2. 进行随访摸清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健康状况。</p>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三、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	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和执法力度加大，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	<p>1. 明确市县两级职业健康监管机构 and 人员。</p> <p>2. 加强市县两级监管执法装备投入，保障监管执法需要。</p> <p>1. 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p> <p>2. 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p> <p>3. 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100%。</p>	<p>1. 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p> <p>2. 稳步提高被归因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水平。</p> <p>3. 为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的患者提供优质法律服务。</p> <p>1. 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能力有较大提高。</p> <p>2. 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网络，市、县有监管执法力量，乡镇和街道有专兼职执法人员或协管员。</p> <p>1. 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p> <p>2. 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大幅减少。</p> <p>3.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合执法检查。</p> <p>4. 继续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p>	<p>省人社厅</p> <p>省卫生健康委</p> <p>省国资委</p> <p>省司法厅</p> <p>省民政厅</p> <p>省医疗保障局</p> <p>省卫生健康委</p>	省发改委

重点任务	行动目标	指标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2019年12月	2020年9月		
四、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	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提升，尘肺病防治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1. 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得到较好落实，尘肺病防治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2. 如实申报粉尘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	1. 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提升。 2. 如实申报粉尘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5%。	省卫生健康委	
五、防治能力提升行动。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基层尘肺病诊治能力得到加强，实现“地市能诊断，县区能体检，镇街有康复站，村居有康复点”的目标。	1. 明确省、市、县三级支撑机构的职责、功能。 2. 在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100人的乡镇，依托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尘肺病康复站。	1. 重点行业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不断提高。 2. 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70%以上。	省人社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税务局 省总工会	省发展改革委
			1. 试点创建和命名一批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 2. 市、县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有负责职业病健康工作的内设机构。 3. 每个市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 4. 粉尘危害企业或者接触粉尘危害劳动者较多的县区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健康检查。 5. 在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10人的村居，依托村卫生室试点建立尘肺病康复点。		省卫生健康委

